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聯絡方
聯 絡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29日

發文字號：(111)華金字第11101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十二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修訂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敬請 查照惠辦。

說 明：

- 一、 依金管會 111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2498 號函核准辦理。
- 二、 謹訂 111 年 8 月 31 日為本公司更名生效日。
- 三、 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增訂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特殊情形相關條文規定，生效日為 111 年 10 月 15 日。
- 四、 除上述第 2 及 3 點所定之生效日外，依金管會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更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與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修正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變更，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之修訂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 五、 旨揭 12 檔基金明細為「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 隨函檢附上述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及金管會核准函。
- 七、 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好好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中國人壽、南山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安聯人壽、康健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總經理焦新